

佛光大學與國內機構合聘教授敦聘辦法

114.2.18 113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4.03.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國內學者專家提昇本校之學術聲望，特訂定佛光大學與國內機構合聘教授敦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或具崇高學術聲望之教授，得被推薦為合聘教授：

- 一、諾貝爾獎得主得聘為終身合聘講座教授。
- 二、中研院、國內外知名院士或國際知名學會會士、學者得聘為終身合聘講座教授、或合聘講座教授。
- 三、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得聘為合聘講座教授、合聘教授、合聘副教授、合聘助理教授。

第 3 條 推薦及敦聘程序：

- 一、由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三位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四、由校長直接敦聘，知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推薦表如附件。

第 4 條 國內合聘專家學者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得為終身無給職，其餘為二年；但有違反教師法規定情事者，應予解聘。

第 5 條 國內合聘專家學者無授課義務，但受聘期間發表論文，須列「佛光大學」為研究單位之一。

第 6 條 國內合聘專家學者受聘期間，其研究發表論文獎勵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但不享有本校國際學者合聘教授敦聘辦法之機票提供、日支費補助與免費住宿之待遇。

本校各單位得借重其學術地位，邀請授課、指導學位論文、專題演講或提供諮詢。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車馬費等，皆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所訂國內合聘專家學者，無涉校際員額之計算，以共同發表研究為主。所需之經費由校長室專款支付。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佛光大學與國內機構合聘教授推薦表

一、被推薦人姓名/所屬單位/職級	
二、符合職級	
☐ 一、諾貝爾獎得主得聘為終身合聘講座教授。 ☐ 二、中研院、國內知名院士或國際知名學會會士、學者得聘為終身合聘講座教授、或合聘講座教授。 ☐ 三、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家學者得聘為合聘講座教授、合聘教授、合聘副教授、合聘助理教授。	
三、推薦理由	
註：被推薦者應提供履歷表、學術成就表現資訊、在職證明等文件。 推薦人： 日期：	
敦聘方式	審查程序
☐ 一、由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三位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連署推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敦聘之。	
☐ 四、由校長直接敦聘，知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校長核示	